

平利县水利局

平政水函〔2021〕34号

签发人：杨孝军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 27 号 建议的复函

贾洪平、程远明、孙标群、高祥华代表

您提出的关于蒿子坝村 7.18 水毁河堤重建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

收到该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一是领导亲自带领水利技术专家现场踏察，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确定项目；二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(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)编制了初步设计报告、概算书、设计图纸；三是将该项目纳入 2022 年建设项目库，申请中省水利发展资金支持。四是县水利局继续与市局、省厅积极对接，争取项目尽快落地、开工建设、发挥效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您的建议促进了我们的工作，解决了群众的需求，今后希望

您对水利工作继续予以理解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水利局 0915-8421930。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平利县水利局

2021年12月9日印
